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公告

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Xia Yuki Yu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ii) 崔麗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iii) 崔麗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Xia Yuki Yu女士(「Xia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業務及家庭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Xia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Xia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崔麗梅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崔女士之履歷如下：

崔女士，57歲，畢業於齊齊哈爾高等師範專科學校(Qiqihar Teachers College)，在金融界累積豐富領導經驗。彼於領先金融領域工作超過30載，擁有與時並進且淵深博大的金融知識。崔女士具備企業思維，熟悉組織內部各種財務職能，包括建議、制定及推行財務措施以提升及維持所屬組織之財務狀況。加盟本公司前，崔女士一直於澳門著名組織領導、營運及管理企業融資事務。

本公司並無與崔麗梅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一(1)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崔麗梅女士之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崔麗杰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胞姊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已確認：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e) 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此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繼Xia女士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後，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而崔麗杰女士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繼Xia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崔麗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